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聆达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210A01621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保留意见

致同所审计了聆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聆达股份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与华潍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潍供应链”）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金寨嘉悦预付 500 万元，剩余货款在收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金寨嘉悦已全额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020.56 万元，本期已收货结算 648.75 万元，期末尚有 1,371.81 万元款项未结算。

对于上述预付账款，我们实施了检查采购合同、付款审批、出入库记录、往来交易函证等审计程序，聆达股份管理层对于仅收到部分货物即全额支付合同款未能提供充分的佐证资料和合理的解释，我们无法就聆达股份与华潍供应链的交易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

（三）工程承包的真实性和收取定金的商业实质

金寨嘉悦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与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

骏鑫”)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备忘录,承诺将建设金寨聆达集团总部办公大楼的工程承包给安徽骏鑫。备忘录约定,在签订协议之日,安徽骏鑫一次性向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账户缴纳1,000万元作为承建工程的定金,同时约定金寨嘉悦在2023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将定金退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8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寨嘉悦尚未按工程承包协议备忘录约定将定金退还给安徽骏鑫,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亦未将代收定金返还给金寨嘉悦。2024年1月,安徽骏鑫向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金寨嘉悦双倍返还定金共计2,000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协议备忘录、检查诉讼资料等审计程序,发现聆达股份管理层未能就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备忘录履行内部控制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同时对由关联方代收及占用定金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和充分佐证资料,我们无法就金寨嘉悦工程承包的真实性以及收取安徽骏鑫工程承包定金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

(四) 定期存单的商业合理性

金寨嘉悦于2023年7月14日向厦门市科罗恩生活家居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期限三个月,月利率0.8%,同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月利率2%,金寨嘉悦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3,000万元借款,2023年7月24日将3,000万元转入天津华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账户,同日从该活期账户转存定期存单,存单期限3个月,存单利率1.1%;2023年10月24日,3,000万元定期存单到期转回活期账户,同日又转存3个月定期存单;2023年12月28日,定期存单提前取出转存至活期账户。

对于上述借款,我们实施了检查借款合同、资金流水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但聆达股份管理层未能就上述交易安排提供合理解释和充分佐证资料,我们无法就聆达股份在承担借款资金成本的情况下将借款资金转为异地定期存单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定期存单在存款期间是否存在质押等其他用途。

(五) 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

聆达股份与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狮子山

高新区管委会”)于2023年5月30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就聆达股份在狮子山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0GW高效光伏产业基地项目达成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和合同，该项目一期生产性厂房及配套用房等由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指定项目公司代建，聆达股份需缴纳3,000万元作为厂房代建回购履约保证金。聆达股份已缴纳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报表列报为“其他应收款”。聆达股份于2024年3月29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建设铜陵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对于上述其他应收款，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投资协议、检查资金流水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截至本报出具告日，聆达股份尚未与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正式签署终止上述建设项目的协议，我们无法判断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的可收回性以及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缴付保证金义务。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聆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六)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聆达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95%以上来源于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受太阳能电池技术迭代及光伏市场下行的影响，金寨嘉悦自2023年末部分停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完全停工停产。同时聆达股份最近三年连续亏损，营运资金负数，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大量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金寨嘉悦公司欠付政府平台公司款项面对较大偿债压力。上述事项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聆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聆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聆达股份管理层正在采取措施，包括政府支持、改造升级现有设备、银行信贷支持等措施，上述应对计划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并对会计

师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保留意见事项所涉及内容，公司将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况，公司将通过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公司子公司嘉悦新能源尽早复产复工。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复工复产做好充分准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